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长宁人民调解
CHANGNING MEDIATION

期
刊



2021 上半年

目录

CONTENTS

●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打造“法治+X”品牌 ——张磊同志在长宁区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讨论会上提出新课题	01
●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名单出炉，来自上海的他们榜上有名	03
●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04
● 冬日严寒送温情 声声慰问暖人心——区人民调解协会看望并慰问因公受伤调解员	07
● 区人民调解协会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慰问活动	08
● 【榜样】“案结事了”！这位国字号调解员专治“疑难杂症”	09
● 【我为群众办实事】天山路街道司法所设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接待点	12
● 起好步、开新局、实现社会组织更高质量的发展起好步、开新局、实现社会组织更高质量的发展	13
● 区人民调解协会前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参观学习	14
● 诸暨市司法局到长宁区虹桥司法所交流司法所建设工作	15
● 区人民调解协会参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16
● 奋力建设一流水平的法治长宁——长宁区召开2021年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17
● 虹桥新城居委会“初馨”工作室揭牌仪式	19
● 促进法治科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调解工作例会	20
●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2021年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联席会议	21
● 【我为群众办实事】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处首起纠纷	23
● 上海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立	24
● 这是一种什么精神在做项目	26
● 市妇联调研区人民调解协会2021年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	28
● 关于授予陈凤英等28名人民调解员星级称号的决定	30
● 关于表彰长宁区2020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34
● 区司法局和区人民调解协会联合举办2021年度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会 暨2020年“百日三无”活动表彰会	37
● 天山居民区调委会换届选举大会	40



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奋力打造“法治+X”品牌—— 张磊同志在长宁区司法行政系统学习讨论会上提出新课题

1月5日，长宁区司法局召开“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谋划2021年司法行政工作”学习讨论会。区委常委、区委政法委书记张磊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更好服务大局、融入格局、优化布局、开拓新局，因地制宜打造长宁“法治+X”品牌，让人民群众享有法治的获得感和幸福感。会议由局长张谢定主持，局党委书记林子岳等局班子领导出席会议。

相关科室负责人分别围绕“夯实公共法律服务基础，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需求”、“促进法律服务业新发展，推进法治长宁、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两个专题认真准备，作了发言。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喆勋，副局长孙国良结合分管工作畅谈了许多具有前瞻性、启发性的意见建议。

林子岳同志在讲话中要求，区司法行政各项工作不仅要在全市司法行政大局下思考和谋划，更要在长宁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下思考和谋划，要紧紧围绕“将长宁建成上海市安全程度和法治环境最好地区之一”的目标，按照区委区政府要求，奋力抓好“十四五”开局，努力跑出快节奏和加速度。一是坚持加强和改善党的领导，以政治建设为统领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走深走实。二是坚持一体推进，面对长宁深度转型期新阶段，为经济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法治保障。三是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强调系统集成，将社会治理共同体的建设纳入到法治轨道中来。四是加强队伍建设，为十四五司法行政事业发展奠定基础。

张磊同志强调，一是要学习新思想、凝聚新共识，更好服务“大局”。深入领会习近平总书记中央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上提出的“11个坚持”，并将其作为一切工作的出发点、落脚点，切实将习近平法治思想转为推动法治长宁建设的生动实践。要紧紧围绕工作大局，围绕司法行政工作实践，围绕群众安全感满意度，为长宁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的法治环境。二是要树立新思维、展示新担当，更好融入“格局”。树立未来已来、未知可知的思维，借助大数据、“两张网”建设，提升风险预判能力，实现信息化赋能。树立跨界融合、相互赋能的思维，全面加强司法所建设，提升基层司法所服务保障街镇中心工作的能力和基层法治水平。树立以人民为中心、人民至上的思维，把群众的法治获得感作为我们的工作追求，做好公共法律服务这项群众身边的法治工作。三是要找到新坐标、推进新治理，更好优化“布局”。进一步明确方位，找准定位，充分发挥司法行政在推进市域治理创新中的职能作用，结合“一街一特色”创建，奋力打造具有长宁区域特色的“法治+X”品牌。研究出台“八五普法”和“长宁区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推进一流水平的法治建设”两个行动纲要，不断优化长宁法治建设布局。四是要建功新时代、树立新形象，更好开拓“新局”。聚焦“十四五”期间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国际精品城区的目标，充分发挥法治在推进高质量发展、服务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的保障和支撑作用，守住底板、拉长长板、补齐短板，在提升公共法律服务品质、深化公证改革创新、提升涉外法律服务水平等方面下功夫，不断开创长宁法治建设新局面。

局机关各科室和各司法所负责人，区法律援助中心和长宁公证处负责人，下派司法民警组长，区人民调解协会、法律服务业协会、众扶帮教协会以及新航长宁工作站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 模范人民调解员名单出炉， 来自上海的他们榜上有名



近日，为表彰先进、激励士气，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模范带动和示范引领作用，推进新时代人民调解工作创新发展，司法部公布了“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来自上海的他们榜上有名！



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和模范人民调解员

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 ★

上海国际旅游度假区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海市徐汇区劳动争议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海市黄浦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海市青浦区徐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模范人民调解员 ★

晏 菲 上海市浦东新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孙 晔 上海市浦东新区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郭 杰 上海市虹口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钱秀珍 上海市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梁 云 上海市普陀区信访矛盾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刘晶晶 上海市杨浦区房地物业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谢嵩军 上海市黄浦区瑞金二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朱国才 上海市静安区交通事故损害赔偿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朱顺宝 上海市闵行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潘周洁 上海市宝山区张庙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吴 蔚 上海市嘉定区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徐国贤 上海市金山区朱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顾 军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
汪元军 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沈克俭 上海市崇明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人民调解员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

1月21日上午，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在长宁区工人文化宫召开第三届会员代表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协会第二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和财务报告，对协会章程进行了修订，并选举产生了协会第三届理事会、监事会及领导班子。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商忠强、区司法局党委书记林子岳、局长张谢定出席会议并讲话。



五年来，区人民调解协会带领广大会员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充分学习和发扬“枫桥经验”，深入推进社会矛盾化解，全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共受理各类纠纷67016件，调解成功64798件，出具人民调解协议书24310份，调解成功率为96.69%，充分发挥了维护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作用。

商忠强同志充分肯定了长宁区人民调解工作为全市乃至全国人民调解工作所做的积极探索、所取得的丰硕成果，并对长宁区全体调解工作者的无私奉献表示感谢和慰问。他要求，长宁区人民调解工作要坚持发挥好优良传统，不断提升调解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水平，持续吸纳社会各方力量、拓展大调解工作领域；长宁区协会新一届班子要进一步加强党的建设，做好传帮带，努力维护好广大会员权益，带领广大会员为平安建设、营商环境优化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林子岳同志就加强协会工作提出要求，他强调：一是要不断适应新形势，将长宁“十四五”规划作为开展人民调解工作的重要指引，始终坚守人民调解的责任与使命。二是要大力提升新格局，引导各类第三方社会组织融入区大调解体系，推进重点领域人民调解稳步向前。三是要坚持回应新期盼，坚持在协会自身建设上下功夫、谋发展，不断提高协会服务会员的质量水平。四是要努力展示新形象，善于利用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宣传平台，提升人民调解的知晓度与公信力。

张谢定同志在讲话中指出，全区人民调解员要坚定理想信念，深入学习人民调解发展史，时刻牢记、不断增强对调解工作价值的认同和为人民服务的初心；协会新一届班子要关心好、支持好广大调解员开展工作，持续抓好调解员的各类培训尤其是新任调解员培训和专业化培训，不断提升调解员业务能力和水平，带领广大会员不遗余力做好社会矛盾化解，不断开创人民调解工作新局面。

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国良主持相关议程，市人民调解协会副会长陆金弟、区民政局副局长史建骏应邀到会指导，全区各基层调委会和专业调委会共151名会员代表参加了大会。

【附件资料】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第三届理事会名单

会 长：钱秀珍

副会长：马路娣、叶晓红

秘书长：杨保勤

理 事：杨允、李德梅、高云、李蓉贞、崔树栋、戴玉珍、金梦卿、
张霞、徐骏伟、陆晓静、朱 玲、余家林、冯一、曹丽文、陈云之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第三届监事会名单

监事长：赵文旗

监 事：李红、邬小妹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第三届理事会会长、副会长简介



会长：钱秀珍（女，1963年5月生，本届协会会长，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0年，区四星级调解员，现任联调委驻一中院调解室负责人。荣获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员、上海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等荣誉，是一中院行政诉讼调解委员会委员。）



副会长：马路娣（女，1953年11月生，中共党员，本届协会副会长，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7年，区四星级调解员，现任北新泾社区马路娣调解中心负责人。曾荣获全国人民调解能手、上海市劳动模范、上海市“三八”红旗手、长宁区平安英雄、是我区人民调解战线的特色品牌）。



副会长：叶晓红（女，1966年5月生，中共党员，本届协会理事，从事人民调解工作15年，区四星级调解员，2018年11月起任区信访纠纷调解工作室负责人。曾多次被评为市、区调解工作先进个人。）

冬日严寒送温情 声声慰问暖人心

——区人民调解协会看望并慰问因公受伤调解员

为加强对基层人民调解员的关心，提升长宁人民调解员队伍整体凝聚力。2020年1月25日下午，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副会长马路娣前往因公受伤的天山路街道延西居委调委会调解员赵秋红家中对其看望慰问，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天山路司法所相关同志陪同参加。



事件经过：2021年1月12日，赵秋红接到一起“110”非警务警情案件调解任务，在前往现场途中，被超速行驶的美团外卖小哥撞倒，造成扇子骨、左上臂等多处粉碎性骨折，后入住华东医院接受了手术治疗，于近日返回家中。

钱秀珍会长在为赵秋红送上慰问品的同时，告诉她不用急于工作，要安心休养，以后在工作中也要注意做好自我保护，调解员的身心健康安全才是开展好长宁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马路娣副会长表示，在赵秋红养伤期间，协会全体成员一定会尽各自所能为她提供帮助，特别是帮助她向美团公司和肇事逃逸的快递员进行维权赔偿，希望她不要有任何负担和压力。

赵秋红激动地说到：“谢谢区司法局和区人民调解协会各级领导的关心和帮助，等自己伤愈后，一定会更全身心地投入到基层矛盾纠纷的人民调解工作当中，绝不辜负组织和领导的期待。”



区人民调解协会开展 “迎新春送温暖”慰问活动



2021年1月26日，为喜迎新春佳节，鼓舞基层一线调解员工作士气，区人民调解协会对各行业专业性调解平台和各街镇基层一线调解员开展“迎新春送温暖”慰问工作。由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副会长马路娣、叶晓红带队为调解员们送上各色慰问品。

活动中，钱秀珍会长在真诚感谢各条战线调解员过去一年辛勤付出的同时，嘱咐大家到，目前根据市区两级司法局要求，长宁正大力推进大调解体系建设，构筑全新的多元化社会矛盾化解机制，这对全区各级调解组织，尤其是对街道调委会的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希望调解员们要以高度的社会使命感和严谨扎实的工作作风，充分发挥人民调解深入基层的优势特点，特别是在冬季疫情防控关键时期，更要认真接待，热情服务，切实做好民间纠纷的调处疏导工作，筑牢社会稳定的“第一道防线”。最后，三位会长一同预祝调解员们新春愉快，来年在人民调解工作中一切顺利。

【榜样】“案结事了”！ 这位国字号调解员专治“疑难杂症”



（左三为钱秀珍）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以“案结事了”为追求，创新工作方法，亲手调解成功的各类疑难、重大纠纷达120多起，调解成功率达97%，近日，她获得了由司法部授予的“全国人民模范调解员”称号。

钱秀珍同志现任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长宁区联调委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室负责人、调解员，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行政争议多元化调处中心”调处委员。钱秀珍以满腔热忱和无私奉献的精神，始终把维护社会稳定放在首位，2017年以来，她带领驻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调解团队成功调解各类疑难、重大纠纷380多起。由她亲手调解成功的各类疑难、重大纠纷120多起，调解成功率达97%，收到当事人赠送的多枚锦旗，得到了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领导与长宁区司法局领导、同事的一致肯定。

以“案结事了”为追求，在“为民”上付出真感情

钱秀珍在工作中不局限于案件纠纷内调解，而是采取灵活的“多联动调解方式”，既解决了当事人的实际问题，又体现出了互利的社会效果。

在其调解的一起八旬老人之间产生的共有纠纷申请再审案件时，钱秀珍与主审法官一起，采用“1+1”听证模式，在相对宽松的氛围下，同时开展听证与调解工作，在安抚当事人情绪，劝导双方以和为贵的同时，又能从减少他们诉累的角度出发，以双方均可接受的方式“一揽子”解决纠纷，最终使当事人签署和解协议，申请人也撤回了再审申请，纠纷得到了圆满的解决。这让双方当事人及其家属对法院的司法公正、调解员的情系群众，以及灵活多变的办案形式大加赞赏。

诉调对接案件多以“劳动争议”“民间借贷”“离婚纠纷”“抚养费纠纷”等直系基层老百姓切身利益和情感类案件开展调解工作，除了坚决秉持法律准绳之外，还需考虑当事人实际生活状况，并要时刻留意其情感波动。钱秀珍作为一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能够将硬性的法律规定，用最通俗易懂的语言，使当事人理解，用最精准的方法找到双方症结所在，用最细腻的理由安抚当事人的情绪，即便很难做到让每起纠纷的当事人都化干戈为玉帛，但是，最起码可以不再兵戎相见。



创新工作方法，在工作运转上拿出新举措

作为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善于主动跨前工作，提炼形成一套科学合理、符合实际的矛盾纠纷排查方法，指导协调协会下属的各级调解组织，认真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

2017年至2019年，长宁各调解组织共开展矛盾纠纷排查150余次，钱秀珍亲自帮助500余人解决纠纷困难。在其带动和影响下，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荣获“2018年全国人民调解工作先进集体”称号；区工商联民商事人民调解委员会被市司法局评为“2019年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营造良好法治环境优秀人民调解组织”。

钱秀珍还充分发挥主观能动性，努力探究纠纷解决途径，从转换调解思路和改善调解方法等多角度出发，对调解工作进行合理的调整。她通过以身作则、以案带教的形式，对调解员进行业务指导，有效疏导社会矛盾，充分发挥了人民调解员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第一道防线”的积极作用。



【我为群众办实事】天山路街道司法所设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接待点



根据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长宁区委组织部党史学习教育重点工作提示要求，推动“我为群众办实事”项目深入开展，天山路街道司法所和健调解中心戴玉珍老师及其团队围绕婚姻家庭矛盾纠纷化解，在司法所和街道妇联的帮助下，通过分析天山街道近几年婚姻家庭矛盾情况，专门设立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接待点。

2021年3月1日，该接待点正式开设并运行。教育整顿期间，该接待点**一是开展窗口接待**。戴玉珍带领工作室的同事们认真细心地接待前来咨询的每位人员，及时开展法律和心理疏导等工作，截止到5月底共接待涉婚姻家庭矛盾纠纷21人次。**二是开展入户排摸**。戴玉珍与同事们走街串巷对易发生矛盾的家庭和人群进行排摸疏导，把矛盾纠纷化解在萌芽状态，截止5月底共入户15家。**三是开展调解工作**。戴玉珍等人发挥特长，适时对发现的婚姻家庭矛盾纠纷进行调处。截至目前，共调处涉及婚姻家庭方面的纠纷4起。

目前天山路街道接待点运行良好，各类矛盾纠纷调处程序系统规范，工作效率不断提高。

起好步、开新局、实现社会组织更高质量的发展

开新局

社会组织如何提升
规范化建设
实现更高质量
的发展



3月4日下午，长宁区司法局局长孙国良带领区司法局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科、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一行7人来上海申杰社会组织培育评估中心进行调研交流。大家在2020年双方建立的共建互联交流机制的基础上

继续围绕

加强社会组织党的建设，实现党建引领、法律惠民

加强协会内部治理，实现规范办会、提升品牌

加强协会责任担当，实现多方联动、调解为民等

议题开展交流，并形成

立足
新时代

着眼
新发展

贯彻
新理念

聚焦
高质量

以党建引领，**守初心** **担使命** **创品牌** 的共

识。后续，双方将为进一步增强社会组织生存力、竞争力、发展力、持续力而定期开展互动交流。



区人民调解协会前往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参观学习

3月10日，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带领协会领导班子成员前往区5A级社会组织、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交流学习，为今年区人民调解协会申报4A级社会组织学习方法、积累经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有关领导进行了接待。

活动中，区人民调解协会主要对4A级社会组织申报材料内容、申报流程和申报注意事项向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深入学习，特别是在申报档案制作规范性方面详细询问了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档案负责同志，对4A级社会组织申报工作有了更切身的体会，协会领导班子更进一步认识到了在日常管理工作中存在的不足及短板，对区人民调解协会日后的发展方向也有全新的认识。

通过此次学习交流活动，区人民调解协会和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协会也结下了深厚的友谊。双方约定，今后将定期开展各种交流座谈，相互取经、相互促进，共同努力将两大协会打造成成长宁明星社会团体。



诸暨市司法局到长宁区虹桥司法所交流司法所建设工作

3月11日下午，诸暨市司法局赵志万副局长带领局机关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及部分街镇司法所所长一行11人，到长宁区虹桥司法所交流司法所建设工作，参观走访了综治中心开放式服务大厅和虹桥街道基层立法联系点，详细了解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建设和基层立法联系点工作情况。长宁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国良，虹桥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徐俊陪同。

近年来，虹桥街道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搭建了“实体+热线+网络平台融合”的运作框架，通过一个窗口办理、一条龙服务、一站式办结的服务模式直接面向人民群众提供律师咨询、法官接待、人民调解、信访接待、法律援助、矫正安帮、心理咨询、法治宣传等一揽子服务项目。同时，积极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在全过程民主

中的重要作用，以基层的生动实践丰富全过程民主的时代内涵，以解决问题的成效体现全过程民主的成果，成为讲好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民主法治故事的基层窗口。

座谈中，孙国良副局长、徐俊副书记全面介绍了在市委市政府关于基层法治建设、基层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决策部署下的司法所履职情况。双方围绕司法所如何发挥基层法治建设、承担基层政府法制工作、提供基层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职能，服务和保障街镇中心工作进行了深入交流。



区人民调解协会参与“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宣传活动



3月15日，受区消保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邀请，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副会长叶晓红前往参加以“守护安全 畅通消费”为主题的3·15大型宣传咨询活动。

活动中，通过在长宁来福士广场设立法律咨询点，两位会长向来往市民游客热情分发各种消费维权宣传手册，并为有实际需求、前来咨询的消费者详细讲解有关社会消费活动的各类法律法规，主动引导他们通过人民调解等方式依法合理维权，为化解长宁消费领域各类矛盾纠纷，切实高效维护人民群众的合法消费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同时，通过本次活动，进一步提升了广大人民群众品质消费、安全消费、绿色消费的生活意识和法治观念，活动收到了广大市民的充分肯定与欢迎。



奋力建设一流水平的法治长宁

——长宁区召开2021年司法行政工作会议



3月16日下午，长宁区召开全区司法行政工作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紧紧围绕市司法行政工作会议、区政法工作会议确定的中心工作，总结2020年工作部署2021年重点工作任务，继往开来凝心聚力，在新起点上推动长宁司法行政工作高质量发展，以优异成绩庆祝建党100周年。区司法局局长张谢定作司法行政工作报告，副区长孟庆源出席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2020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长宁区司法行政系统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全力防控疫情的同时，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推动“十三五”规划和年度目标任务圆满完成，为有效应对疫情和推动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实可靠的法治保障与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一是全面依法治区体制机制进一步完善；二是法治政府建设迈上新台阶；三是基层依法治理优秀样本不断涌现；四是律师业规模化发展持续发力；五是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取得新成效；六是人民调解和社区矫正为“平安长宁”建设作出新贡献。

会议强调，2021年是建党100周年，是“十四五”规划的开局之年，也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的开启之年。对于我们司法行政系统而言，今年又是政法队伍教育整顿之年，也是法治中国建设深入推进的一年。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围绕长宁“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的目标，秉持“开局就是决战、起步就是冲刺”的理念，奋力在推进一流水平法治建设的新征程上育先机、开新局、走前列。一是坚持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主线，高站位推动法治长宁建设；二是坚持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为目标，高质量服务新发展格局；三是坚持以法治社会建设为引领，高起点优化法律服务供给；四是坚持防风险保稳定，高效能助力平安长宁建设；五是坚持讲政治强基础，高要求锻造司法行政干部队伍。



孟庆源强调，全区司法行政系统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更加注重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做精公共管理、做优公共服务、做实公共安全，努力做到与本市司法行政总体工作要求同步，主动融入本市发展改革大局；与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要求同向，更好服务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与长宁法治建设要求同频，切实推动司法行政各项工作高质量完成，为全区在更宽领域、更深层次、更高水平建设法治长宁、平安长宁提供更高水平的法治保障和法律服务。一是聚焦服务大局，切实将法治长宁建设工作“统起来”；二是聚焦为民导向，着力把公共法律服务质效“提起来”；三是聚焦强基导向，努力让基层社区治理品牌“亮起来”；四是聚焦政治引领，推动使司法行政干部队伍“强起来”。

孟庆源要求，要充分认识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工作的重大意义，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市委的决策部署和区委的要求上来，全面落实司法行政队伍教育整顿相关精神，着力抓好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行业专项治理工作，努力打造人民群众信得过、靠得住、能放心的司法行政铁军，以司法行政队伍的新面貌、发展的新业绩，庆祝建党100周年。

局党委副书记、副局长金喆勋主持会议并宣读2020年度局系统荣获先进集体、优秀个人名单。副局长孙国良分别传达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市政法工作会议、区政法工作会议主要精神。局机关、各司法所和直属事业单位、司法矫正民警全体人员及系统相关单位负责同志参加会议。

虹桥新城居委会“初馨”工作室揭牌仪式



面对居民日渐复杂的多元需求以及社区治理中普遍存在各类难点问题，3月19日下午，在街道派出所、司法所、平安办的大力支持下，周家桥街道虹桥新城居委会成立“初馨”矛盾纠纷调解工作室。街道党工委书记蒋寒青、周家桥派出所所长沈立勇为工作室揭牌，并为生活在本小区的长宁区关工委副主任周华、小区业委会主任刘瑞芬、天山物业负责人以及长宁一中院资深退休法官等志愿者调解员颁发聘书。“初馨”工作室的成立是为了实现“平安不出事，矛盾不出门”的最终目标，同时也为我街道丰富社区矛盾化解方式，发挥居民自治优势，激活人民调解资源作出了有力的探索。

促进法治科召开2021年第一季度调解工作例会



3月24日下午，促进法治科组织召开了2021年第一季度调解专职干部工作会议，布置了近期关于人民调解工作条线的各项工作，进一步强调了民间纠纷排摸化解工作及调解员队伍建设的重要性，各街镇司法所人民调解专职干部参加了会议。

促进法治科负责人王冠在听取了各街镇近期人民调解工作动态后，进行了工作点评，明确了近期的几项重点工作的工作要求：一是各街镇要加快上报2020年“百日三无”优秀调解组织及调解员候选名单，并将该项工作及时与街镇领导进行汇报；二是各街镇、居委星级调解员要尽快完成市局“基层信息化平台”2020年调解工作信息补录工作，未按要求完成工作量的调解员将予以降星处理；三是各街镇要积极参加区优秀调解案例和调解协议书参评活动；四是各街镇要妥善运用好市局“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并加强对居委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的巡查，防止“回潮”现象，及时将巡查情况反馈科室，同时加快示范性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建设。最后，会议还就人民调解员办案补贴经费发放方面，听取了基层的意见和建议，为下一步完善经费发放工作提供依据。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2021年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联席会议



3月24日，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牵头召开2021年市妇联购买协会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项目联系会议，区妇联副主席徐洁、区法院少年家事庭庭长顾薛磊、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负责人王冠等领导受邀出席会议。

会上，首先由区人民调解协会会长钱秀珍通报了2020年项目开展情况和接受市妇联项目督查情况。在2020婚调项目中，调解结案纠纷78件，出具调解协议书63份，涉案金额7830多万元，完成全年调解案件项目考核指标率为111%，直接受益500人，间接受益人300人；完成专窗接待177人次，直接受益人数400余人，间接受益人数300余人；完成排查建档50户；撰写案例八篇；上下半年开展项目培训各一次。2020年项目实施情况得到市妇联高度评价认可，2020年6月，市妇联主席徐枫一行调研我区涉及青少年人群的婚姻家庭纠纷调处工作情况，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负责人陈凤英详细介绍了2020年婚调项目开展工作措施方法，重点汇报了项目进行过程中对青少年人群合法权益的保护成效，得到调研团全体领导的高度肯定和赞扬。



接下来，区司法局促进法治科负责人王冠认真传达了3月15日市妇联组织召开的2021年婚调项目实施培训会上提出的项目新要求、新任务，区人民调解协会资深会员、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负责人陈凤英对中心婚调窗口、区法院婚调窗口、天山社区和健调解中心、北新泾社区马路梯调解中心、天山路街道妇联及北新泾街道妇联等项目实际操作机构调解员和工作人员15余人进行现场培训，重点对调解工作开展方式、人民调解协议书制作、入户调查工作方法及窗口接待规范等项目任务进行了详细布置，并对与会调解员和工作人员提出的疑问进行现场解答，为项目的开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会议对推进全区婚姻家庭纠纷预防化解工作，搭建统一的婚姻家庭纠纷处理平台，切实保护全区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的合法权益有着重要意义。

【我为群众办实事】

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功调处首起纠纷

近日，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功化解一起房产继承纠纷，这是中心自今年4月22日成立以来调处成功的首例案件，纠纷当事人对中心律师调解员高效专业、认真尽责的工作给予了高度好评。

【案件详情】

沈某于2012年去世，其父母、丈夫也已去世，只有三个子女，即申请人甲和被申请人乙、丙可作为遗产第一顺序继承人，其中被申请人丙已移居国外。被继承人沈某在长宁拥有一套房产，三位当事人因对该房屋的继承问题引发纠纷，申请人甲向长宁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法院征得当事人同意后，将案件委派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调处。

纠纷受理后，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第一时间指派拥有丰富继承案件代理经验的律师调解员陆炜开展调解。律师调解员在接收案件卷宗后，发现本起纠纷涉及利益相关人较多。考虑到案件的复杂性，调解员先期严格核对三位当事人的身份信息，调查系争房屋的权属关系，确保调解工作在案件事实清晰、争议焦点明确、所有当事人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进行。调解当天，调解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的有关规定，首先告知当事人相关权利义务和调解纪律，通过与当事人现场沟通为当事人梳理纠纷脉络、法律法规释疑和安抚纾解情绪，引导争议双方理性解决问题，达成调解合意。通过调解员的多番努力，当事人在调解员见证下签订人民调解协议。一起疑难复杂的涉外矛盾纠纷被化解于无形，很好地维护了各方的权益，同时也维系了当事人一家的亲情，在社会法治及和谐社会构建引领方面起到积极的示范作用。

区司法局、区法院和区虹桥街道在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立后，坚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指导思想，根据《关于设立“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的实施意见》中规定的职责，多次进行协调，进一步细化诉调对接流程，及时组织开展调解工作专项培训，对调解工作流程、案件网上信息录入、卷宗制作等方面进行针对性讲解，并在现场签订调解工作保密协议，充分保证律师调解员的调解工作实效。

下一步，区司法局将继续协调各部门群策群力，持续保障好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人财物各方面的工作，不断提升中心的社会影响力，不断总结推出好的示范性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案例，使长宁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多元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建设工作和长宁大调解体系建设工作在新时代、新要求下不断勇攀高峰，为法治长宁、平安长宁建设继续增光添彩。



上海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成立



近日，上海首个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在古北市民中心成立。

长宁区涉外程度高，其中古北地区境外人口和机构聚集，涉外纠纷数量较大。为进一步坚持和发展“枫桥经验”，推动涉外矛盾纠纷源头治理，服务保障平安长宁建设，形成系统性、法治化、综合性的涉外民商事纠纷化解体系，向中外当事人提供多元、便捷、高效的解决途径和一站式服务，长宁区法院、长宁区司法局、虹桥街道在长宁大调解框架内成立“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着力为中外当事人和机构提供涉外民商事纠纷先行调解、委派调解、委托调解、巡回审判、解纷指导、释法宣传以及提供域外法查明、涉外翻译、涉外公证查询渠道等法律服务，探索建立涉外民商事纠纷多元化解一站式工作机制。这也是长宁区法院和长宁区司法局深入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活动的一项重要内容。



调解中心的成立让长宁区涉外调解工作迈上新台阶，更让长宁区多元纠纷解决机制建设及大调解系统建设获得长足发展，带动了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工作向国际化、专业化、精细化方向发展；今后要坚持多元主体参与调解、多元方式化解矛盾、多元评价衡量标准，真正形成具有长宁特色、能久经时间考验的社会治理和管理模式。

未来，长宁区将绘好法治建设“新蓝图”、打造纠纷解决“新平台”、汇聚诉源治理“新势能”，以诉源治理实质化、纠纷解决高效化，助推市域治理现代化，全力打造具有长宁特色的涉外民商事纠纷大调解工作新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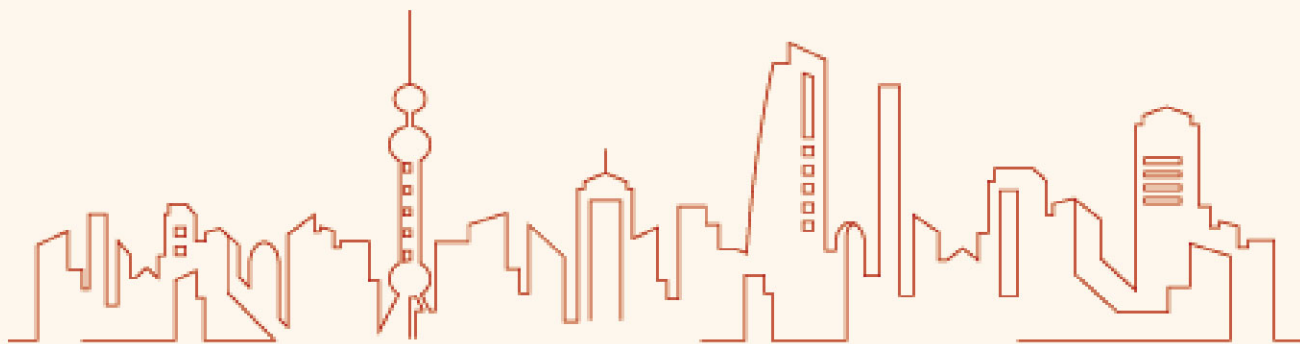
下一步，长宁区法院、长宁区司法局、虹桥街道将细化措施、紧密合作，共同推进长宁区涉外民商事纠纷调解中心各项工作取得成效。

这是一种什么精神在做项目



上海长宁区司法调解在社会服务领域持续优化服务特色，持续深化项目运作的模式、机制、及其内在的发展规律，持续闪烁出公益成就的光环，给百姓带来福祉，这是多少人为此付出的心血和汗水的结晶。

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和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的项目成员几乎全天候在想工作，满脑子装着案主服务的诉求，想着如何把一些棘手问题妥善处理好，时常做到自己感觉累了才肯歇歇手。如果没有很好的专业技能、非常强的责任性，面对高强度工作，非一般人能把它做到极致。





上海申杰社会组织培育评估中心接受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的委托，对其购买的“医患纠纷人民调解”、“涉诉纠纷人民调解”两个项目进行结项后完成情况的全面评估，评估过程中，几名专家被项目团队的负责人高度的使命感和公益人崇高的精神而感动，项目服务产出绩效可圈可点，所做项目的增值服务以叠加倍数的效应，达到了完美境地，堪称品牌项目。



一个项目之所以能取得显著绩效，体现在上下左右逢源。从社会层面来说涉及到方方面面，在体制机制上有实质性的进步；从购买主体来说，领导高度重视，亲临评估现场；从评估延伸到深层次的专业人才队伍建设；在案主服务上，做好多元一体化无缝衔接，形成对接模式，公平公正、依法融情高质量地解决一些实际问题，不断优化服务特色。

专家们深感顶层项目管理中的战略思维何等重要。在这里，专家们能欣喜地看到富有经验的项目高层管理领导，从项目中跳出来看项目，站高望远，从宏观层、中观层、微观层立体的去探索发现，践行核心价值观，把项目做成精品，期待着更好地为服务对象服务好！

如果把这支团队比作一棵参天大树的话，那么大树底下好乘凉，因为他们有无私奉献的集体主义精神，有高度负责且又专业的人民调解员，有规范化的管理标准。正如安东尼奥·葛兰西在《历史唯物主义问题》中如是说：“任何一种历史的行动只能由‘人的集体’来完成”。



市妇联调研区人民调解协会2021年婚姻家庭纠纷调解服务项目进展情况



6月10日下午，市妇联权益保障部部长陆荣根一行到我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调研2021年市妇联向社会力量购买妇女儿童家庭服务项目进展情况，区妇联主席、党组书记焦文艳、区妇联副主席徐洁、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国良陪同调研。

2021年，区人民调解协会连续第三年承接该项目，在总结前两年工作经验的基础上，通过“五个规范”进一步推进婚姻家庭纠纷调解项目健康发展。截止5月底，婚调项目团队共成功调处纠纷37件，制作调解协议书37份，完成全年指标率46.25%；其中离婚纠纷14件，继承纠纷14件，探视权纠纷1件，抚养费纠纷1件，离婚后财产分割纠纷3件，被继承人债务清偿纠纷1件，涉及金额总计2697余元。

陆荣根部长高度肯定长宁婚调项目在人性化、法治化化解婚姻家庭矛盾纠纷方面取得的突出社会成效，并对长宁区司法局、长宁区妇联、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及长宁区婚调委长期以来支持和保护妇女儿童等弱势群体人身权益方面所做的贡献表示感谢，同时希望长宁通过婚调项目服务，为上海妇女儿童权益保护发展，构建法治上海、平安上海持续提供动能。





附：

“五个规范”：**一是从队伍组织上进行规范**。由全国人民调解专家、全国人民调解能手、市优秀人民调解员等6名具有丰富调解经验的调解员组成工作团队负责具体操作项目。**二是从服务拓展上进行规范**。在天山街道和北新泾街道分别新设婚姻家庭纠纷接待专窗，增加街镇妇联组织移送及街道调解专窗直接受理两类案件来源。**三是从工作程序上进行规范**。明确规定婚调项目纠纷的申请、受理、调解、归档、信息录入等流程；规定调解不成功的纠纷必须做好疏导工作，防止矛盾激化。**四是从学习制度上进行规范**。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以及个案指导，不断提高调解员的工作能力和业务水平。**五是从工作要求上进行规范**。要求每位调解员都要以“热心、细心、耐心、责任心、团结一心”这“五心”为向导，以提供高质量、规范化的服务为目标，用心接待每一位前来咨询、调解的当事人。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沪长调协〔2021〕1号

关于授予陈凤英等28名人民调解员 星级称号的决定

近年来，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不断加强人民调解员队伍建设，推进人民调解员队伍专业化、职业化、规范化发展，持续发挥人民调解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中的作用。

为进一步培育优秀人民调解员，激发广大人民调解员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推进人民调解工作提质增效，经各司法所和调委会初评，区人民调解协会会同区司法局审核认定，决定：授予陈凤英同志“五星人民调解员”称号、钱秀珍等3名同志“四星人民调解员”称号、浦亚萍等24名同志“三星人民调解员”称号。

希望以上同志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再接再厉，充分发挥星级人民调解员的领军作用，为人民调解工作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人民调解员要以他们为榜样，自觉弘扬求真务实、开拓创新的敬业精神，以饱满的工作热情投身人民调解工作，努力争当星级人民调解员，为平安长宁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长宁区星级人民调解员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2021年6月11日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2021年6月11日印发)

附件

长宁区星级人民调解员名单

(授予期 2021年4月-2022年3月)

五星人民调解员

(1名)

陈凤英 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

四星人民调解员

(3名)

钱秀珍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马路娣 北新泾社区马路娣调解中心调解员

叶晓红 区信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三星人民调解员

(24名)

浦亚萍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田 绯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俊杰 周家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戴玉珍 天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崔树栋 仙霞新村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江文婷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金梦卿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莉	程家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茅毓敏	程家桥街道宝北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 霞	程家桥街道程桥一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陆晓静	新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兰芳	新泾镇程桥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楼玉芳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调解窗口调解员
臧翠英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调解窗口调解员
朱 玲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区法院调解窗口调解员
莫 平	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金根	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余家林	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莲菊	区信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钱祥萍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陈 敏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邬小妹	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葛绍明	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
赵文旗	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长司〔2021〕9号

关于表彰长宁区2020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 “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

各司法所、各级调委会、各专业人民调解组织：

2020年，我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在区委、区政府和区委政法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强化基层社会法治治理工作为抓手，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的职能作用和长宁区域化大调解的优势，深入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调解”暨“百日三无”

竞赛活动，扎实有效地预防和化解了大量社会矛盾纠纷，为长宁建设国际精品城区营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涌现出了一大批先进集体和个人。

为表彰先进，树立典型，激励我区广大人民调解员再创佳绩，区司法局决定，对新华路街道左家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等24个集体和顾海峰等30名个人进行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再接再厉，为人民调解再立新功。全区广大人民调解员要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学习他们服务大局、维护稳定的责任意识和任劳任怨、拼搏开拓的奉献精神，将化解社会矛盾、创新社会治理的理念落实到人民调解工作的各个方面，为推动长宁人民调解工作再上新台阶，为长宁区域经济发展做出更大的贡献。

附件：长宁区2020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百日三无”
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

2021年6月10日

附件

长宁区2020年度人民调解工作暨 “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人民调解委员会

（排列不分先后）

新华路街道左家宅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东镇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华路街道陈家巷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路街道华山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江苏路街道岐山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华四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华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华阳路街道潘中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新天地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长宁新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周家桥街道仁恒河滨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新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天山路街道天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仙霞新村街道五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
虹桥街道长顺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虹桥街道长虹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程家桥街道宝北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北新泾街道剑河家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北新泾街道新泾二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
新泾镇虹康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
长宁区信访纠纷人民调解工作室

二、先进人民调解员

(排列不分先后)

顾海峰	新华路街道幸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张晓文	江苏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毛晓峰	江苏路街道江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田 绯	华阳路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依娜	华阳路街道长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王卫林	华阳路街道潘西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诸雯燕	华阳路街道长支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谈震华	周家桥街道古南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孙怡婧	周家桥街道春天花园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 元	周家桥街道大家源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赵秋红	天山路街道延西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周 伟	天山路街道天三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何澄成	天山路街道玉屏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李 晖	仙霞新村街道古宋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永良	仙霞新村街道虹仙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胡宏岳	虹桥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 睿	虹桥街道虹东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常元丰	虹桥街道荣华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江敏婕	程家桥街道程桥二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祁金玉	程家桥街道南龚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房 勤	北新泾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杨 清	北新泾街道新泾七村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陆晓静	新泾镇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夏 峰	新泾镇刘二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薛海靖	新泾镇绿五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潘晓夏	新泾镇虹康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朱兰芳	新泾镇程桥居委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刘金根	长宁区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员
陈 敏	长宁区联合人民调解委员会驻一中院人民调解工作室调解员
葛绍明	长宁区非诉讼争议解决中心调解员

上海市长宁区司法局办公室

(2021年6月 11日印发)

区司法局和区人民调解协会联合举办2021年度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会暨2020年“百日三无”活动表彰会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的重要指示精神，学习和发扬新时代“枫桥经验”，创新和发展人民调解工作，6月24日，区司法局联合区人民调解协会召开2021年度基层人民调解员培训会暨2020年“百日三无”活动表彰会。市司法局二级巡视员、人民参与和促进法治处处长商忠强、区司法局副局长孙国良等领导出席会议并讲话，各街镇司法所调解专职干部、调解窗口负责人、基层人民调解员代表约220人参加培训。



培训中，区司法局与区人民调解协会首先共同对2020年“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2018-2020年优秀人民调解协议书和优秀调解案例进行了表彰，并向“百日三无”活动先进集体和个人获奖代表颁发了荣誉证书，鼓励他们珍惜荣誉，在今后的调解工作中再接再厉，同时要求其他调解员以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个人为榜样，继续积极提升个人的调解工作水平，为长宁社会稳定做出更大的贡献。表彰活动结束后，全国调解专家、区非诉中心负责人陈凤英，上海严嫣律师事务所主任严嫣及区人民调解协会副会长马路娣分别对与会调解员进行了人民调解协议书规范化制作、《民法典》中婚姻家庭类法律问题解析、社区常见纠纷及法律问题解析等方面的培训，培训内容充实丰富，针对性极强，令调解员们受益匪浅。



孙国良副局长要求调解员们在此次培训中做到：

一是切实提高自觉意识，充分认识到此次培训的重要性。要深刻认识到自身所承担的历史使命和责任，不断自觉提高政治站位，认识到理论知识学习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吸收更多不同领域的专业知识，重点加强《民法典》等各种与人民群众日常生活息息相关的法学知识学习，用心提升个人调解工作水平及能力。

二是切实端正学习态度，充分确保通过此次培训能学有所得。要珍惜学习机会，在有限的时间内多听、多记、多思考，务必学懂悟透培训所学的课程内容，同时能将所学所得带回去，分享给自己所在调解组织中一同工作战斗的调解员同伴，通过以点带面，使长宁人民调解工作整体水平不断提升。

三是切实做到学以致用，充分运用此次培训中获得的知识。将新学到的知识充分实践到日常调解工作中，努力对标新形势下人民调解工作改革的任务和要求，进一步完善掌握人民调解的程序和方法，特别是熟练掌握新的法律政策知识、各类调解技巧和人民调解协议书规范化制作方法。



商忠强处长在肯定长宁人民调解工作的基础上，对长宁人民调解事业今后的发展又提了几点宝贵意见：

一是加强人民调解党建引领工作。长宁人民调解工作要紧跟中央，市、区两委政府和市司法局领导，切实发挥人民调解员队伍中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各级调委会的党组织建设，充分体现党对人民工作的全面领导，同时通过党建引领工作进一步增强各级人民调解组织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实现人民调解工作的再发展、再突破。

二是加强人民调解主动担当意识。长宁人民调解工作要继续发挥敢于创新、敢于担当的优良传统，特别是基层调解员要进一步加强服务意识和担当意识，碰到矛盾纠纷要主动调解，一次调处不成功的要多次调解；多次调处不成功的，要及时做好当事人的情绪安抚，不能有畏难情绪，切勿发生因调处不当、调处不及时而发生民转刑等恶性事件。

三是加强基层矛盾纠纷排查工作。为迎接建党百年庆祝活动，基层人民调解组织要落实好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责任，主动做好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增加排查的次数与质量，所有排查工作要留下工作记录、所有矛盾纠纷要形成处置预案，对排查到的中特大不稳定因素要及时上报上级部门，通过各类人民调解组织的共同努力，为党的百年华诞送上最美好的祝福。

商忠强处长最后还强调，为了提升人民调解员队伍的工作积极性和获得感，市、区两级司法局一定会做好各类工作保障，特别是调解工作经费保障，希望调解员们能安心工作、快乐工作。调解员们听了商忠强处长的发言都倍感鼓舞，纷纷表示会继续投入自己的全部力量到人民调解事业当中，为上海和长宁的法治建设继续增光添彩。

天山居民区调委会换届选举大会

2021年6月30日 ★ 天山居民区为老服务中心



根据《长宁区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推选工作方案》和天山居民区调委会居民换届选举委员会选举工作方案的规定和要求，2021年6月30日上午9点，天山居民区在为老服务中召开“天山居民区调委会换届选举”大会。会议由天山居民区书记李娜主持。

天山调委会工作报告



调委会主任作本届调委会工作报告

通过推选工作方案



由工作人员宣读《天山居民委员会人民调解委员会换届推选工作方案（草案）》，全体选民鼓掌通过草案。

候选人介绍



候选人亮相与选民见面

投票计票唱票





大会严格按照选举流程进行

宣布计票结果



经天山居民区选民代表的投票选举，依法产生了2021年新一届天山居民区调委会成员。分别是主任：任飞；委员：胡茂志、顾戈、刘群、张坤福。

新当选的调委会主任发表就职演说，将恪尽职守努力做好居民区的矛盾化解工作，为小区的稳定尽自己的一份力。

街道联络员张圆圆发表讲话，希望新一届调委会奉公执法、敢于担当，维护好小区稳定，切实做好基层人民调解工作。

天山居民区调委会换届选举大会在全场掌声中圆满结束。





上海市长宁区人民调解协会

地址：上海市长宁区华阳路112号2号楼一楼

电话：021-6212 9936

邮编：200050